

本人是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何志佳。2004年3月19日曾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，分享各人就《基本法》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。作為商人及區議員，本人對政制發展有以下看法。

論及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，必須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及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，並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。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，亦來自中央人民政府，故行政長官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香港的政制發展，應建基於以上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原則上。

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《基本法》已明確規定要根據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我的理解是政改必需宏觀當下的社會狀況，要按部就班，靈活處理，慢慢地逐步推進，在過程中更要不斷審視及檢討政改進程，以求令政制發展能在和諧的社會環境及政治氣候中進行。任何涉及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都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處理。

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商人，本人是以香港的繁榮穩定為大前題，期望政制能平穩發展。香港人經歷過金融風暴、經濟低迷、沙士肆虐、禽流感潮等接踵而至的打擊，我們在多年來已磨練出一種逆境求生的堅毅精神。同時，我深信大多數香港人都是愛國愛港，希望經濟繁榮和安居樂業的。我們真的不願意看到一步到位的政改演化成憲制危機，損害香港人辛苦耕耘的成果。我們要著眼於長遠的社會及經濟發展，以大局為重，以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為依歸。只有所有官員、從政人士及普羅市民的意念相同，合情、合理、合法地尋求政制發展的路向，才是國家和香港人之福。